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51號

原告 葉勝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賴朝嘉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生損害賠償訴訟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倘其向行政法院起訴，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，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賴朝嘉對原告公然侮辱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於調解時，被告賴朝嘉不願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表示寧願有法官裁定，故起訴請求被告名譽毀損精神損失賠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等情。是依原告上開主張係認被告上開案件侵害其權利而造成損害為由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駱映庭